

#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

---

## 关于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 专项清理情况的汇报

枣庄市司法局：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枣人法工〔2021〕2号）要求，现将山亭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报如下：

山亭区现有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均按照“三统一”要求进行编号、备案、发布，涉及行政处罚的规范性文件共3件，分别为《山亭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关于调整货车禁行区域的通告》，经认真梳理，上述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与新的《行政处罚法》向冲突的地方。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